



#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

第2期



---

#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期

6月30日出版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321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083075

电子邮箱：

szqxxglzx@zz.shandong.cn

承 印：市中区府前江诚印务社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市中区城区初中学校划片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发〔2020〕23号）.....0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市中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0〕10号）....06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0〕23号

---

##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中区城区初中学校划片招生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市中区城区初中学校划片招生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中区城区初中学校划片招生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20〕8 号）和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通知》（枣教字〔2020〕17 号）等文件精神 and 义务教育段中小学招生的要求，综合考虑城区初中学校布局、招生规模、生源状况和城区初中学校多年服务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省、市有关招生工作文件精神为依据，综合考虑我区城区初中教育资源分布实际，严格招生条件，明确招生流程，实施阳光招生，深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促进教育公平和公正，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二、实施原则

1、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招生原则。实行 城区初中划片招生和镇街初中对口直升的入学办法，确保符合入学政策的适龄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鉴于城区人口分布和学校布局具有不均匀性、街区形状具有不规则性，就近入学并不意味着直线距离最近入学。

2、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结合城区各学校历史招生的有效范围、容量及城区适龄人口分布等因素统筹考虑划定城区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城区初中划片 招生办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学校服务范围、招生流程和招生数据等相关信息，加强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和家庭、社会之间的沟通交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坚持依规办事的原则。在实际招生工作中，以“户籍房产 在城区内且实际居住”为入学基本条件，以户籍房产和居住证 等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为入学依据，严格审核入学资质。

### 三、城区初中学校服务区域范围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学校服务范围                                         | 备注                                                                                         |
|----|--------------------|------------------------------------------------|--------------------------------------------------------------------------------------------|
| 1  | 枣庄十五中东校            | 解放路—龙头路--铁道线—市中区人民医院南墙向西延长线--解放路—周庄路—建设路—光明路   |                                                                                            |
| 2  | 枣庄十五中北校            | 解放路--北马路—建设北路—联运铁路线--东外环—文化路—建设路—周庄路           |                                                                                            |
| 3  | 枣庄十六中北校<br>(初中部)   | 解放路—光明路—建设路—文化路--东外环—人民路；东外环以东的文东华府、新馨园、新雅花园小区 | 在学位富余情况下，建设路—文化路--东外环—光明路之间的区域可选择枣庄十五中北校。<br>在学位富余情况下，解放路—光明路--东外环—人民路之间区域可选择枣庄十五中南校或实验中学。 |
| 4  | 枣庄十五中西校            | 华山路--龙头路—解放路—兴华路                               | 不含目前在建或拟建小区。                                                                               |
| 5  | 枣庄十五中南校<br>(原勤为学校) | 西昌路—人民路—华山路--兴华路—解放路—人民路--东外环--十里泉路            | 在枣庄十五中西校学位富余情况下，华山路--兴华路—解放路—人民路之间的区域可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选择学位。                                      |
| 6  | 区实验中学              | 谷山路—光明路--朱子埠支流--枣曹线--西昌路—龙头路--华山路—人民路（含遗棠村）    |                                                                                            |
| 7  | 枣庄四十一中南校           | 西昌路—君山路—铁道线--龙头路                               | 在区实验中学学位富余情况下，可按照“先报先入”的顺序接收西昌路—君山路—华山路—龙头路之间区域自愿申请入学的学生。文体街-文化路—铁路线—龙头路之间的区域暂为枣庄十五中过渡区。   |

|   |               |                                                                          |  |
|---|---------------|--------------------------------------------------------------------------|--|
| 8 | 枣庄四十一中<br>北校  | 青檀路—胜利路—辛庄路—广济路—北山路—北外环—东外环—联运铁路线--建设北路—北马路—解放路—市中区人民医院南墙向西延长线--铁道线--君山路 |  |
| 9 | 枣庄九中<br>(初中部) | 西昌路—北外环—北山路—广济路—辛庄路—胜利路--青檀路—君山路                                         |  |

说明:

①学校服务区域（以下简称：学区）仅作为城区学校初中招生使用，仅包含学区内已实际居住的住宅，不含在建、拟建或改扩建等不具备入住条件的房产项目以及用途为公寓、办公或商业的房产。不能作为购房就读学校的依据，以免上当受骗。

②原则上，学区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但会因城区规划布局、新建学校、招生容量等因素进行必要的调整。加快推进光明路中学（原市纺校）建设，纳入枣庄十五中统一管理，合理分担周边片区生源压力。

③采用定点学校为外来务工或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提供初中学位。具体区域划分为：文化路以南为枣庄十五中南校（勤为学校）；文化路以北为枣庄九中。

④城区初中学校招生不含各镇（街）学校生源范围内的初中学生。

⑤各学校不接受因本次明确初中学区产生的城区校际转学申请。

#### 四、城区初中学校招生要求

1.初中学校要成立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订详细的招生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要把招生的政策、条件、流程和服务电话等与招生相关信息在学校门口或通过招生简章、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主动向社会进行公示。在招生过程中，学校实行首问责任制，维持好现场秩序，主动做到服务热情、细致耐心。报名结束后，认真复核报名材料，主动公示招生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2.小学应届毕业生的监护人应提前了解初中招生的相关政策和报名流程，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报名时，监护人带领学生持家庭户口簿（原则上，应为完整家庭

户）、房屋不动产证或房产证（未办理的应提供房管部门核发的网签商品房销售合同、能证明实际居住6个月以上的燃气、水电票据）、学籍信息表（由小学毕业学校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等招生简章中要求的材料在全区规定的初中招生统一报名时间内到所属初中服务学校进行初中入学报名。对符合入学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原服务范围内学校的入学资格，由区教体局协调安排到相对就近、学位富余的其他初中学校就读。

3.监护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和学生基本信息。今年，监护人提供的户籍房产等各种材料显示日期均应为本方案公布日之前，之后取得的由区教体局统筹协调到学位富余学校。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原则上五年内每套房产非同一产权人不再次安排适龄子女入学，具体由各初中招生学校负责界定。

4.按照下列标准确定服务学校，具体为：①学生及监护人户籍房产一致且实际入住，按实际地址入学。②学生及监护人户籍随（外）祖父母一起实际居住，且监护人能提供无房证明，可按照户籍地址入学；如监护人名下有房产，应按照学生监护人房产地址入学。③在城区内有户无房，如学生户籍为出生申报、无迁移，按照户籍地址入学；有户籍迁移的由区教体局安排到学位富余学校就读。④在城区内有房无户，应到户籍地初中服务学校申请入学。

5.严格执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外来务工或经商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办法》（枣政办发〔2018〕20号）和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确保应入尽入。对政府引进高层次人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等特殊群体子女入学，按照《枣庄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办法（试行）》和市委、市政府两办“为枣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办好12件实事”等相关文件规定，监护人应在全区统一规定的招生报名时间内持相关认定材料到服务学校申请就读，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待资格。

6.招生学校应及时通过户籍、房产管理部门协助查验证件、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审验学生监护人所提供证件的真实性。区纪委和公安等部门对监护人提供的户籍房产等材料严格复核，依法处置无理闹访、缠访等干扰正常工作秩序的违规人员，全程监督学校招生工作。监护人应对因提供证件不实影响孩子入学负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存在违规招生行为的学校和个人，一经查实，追究学校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0〕10号

---

##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企业：

《市中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市中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号）和《关于印发<“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步骤、主要指标和企业分档归类说明>的通知》（鲁工信发〔2019〕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评价办法

### （一）评价对象

全区范围内（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除外）的工业企业。

### （二）评价指标及权重设置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上企业）评价指标共6项，具体指标为：省定评价指标5项（单位用地税收、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及地方综合加减分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上企业）评价指标共6项，指标权重分合计为100分，具体指标为：单位用地税收25分、单位能耗销售收入10分、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10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15分、全员劳动生产率10分、地方综合加

减分项30分。

2.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下企业）评价指标共2项，具体指标为：省定评价指标1项（单位用地税收）及单位电耗税收。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规下企业）评价指标共2项，指标权重分合计为100分，具体指标为：单位用地税收70分、单位电耗税收30分。

3.指标基准值。为既充分体现优势企业与低效企业间的差距，又避免因差距过大导致失真，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参照近两年该项指标全区平均值的1.5倍并适当浮动的原则确定。基准值根据发展情况实施动态调整，每2年调整一次。

### （三）评价时间

2020年6月底前，初步建成全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信息系统，完成对全区规上工业企业评价。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部工业企业的分类综合评价。自2021年起，每年评价一次，原则上在每年6月底前完成对上年度企业的综合评价工作。

### （四）评价程序

1.数据采集。各业务单位根据考评指标分工向区工信局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区工信局根据评价指标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统计局等部门进行核算。

2.数据核对。由区工信局牵头，组织相关人员与被考评企业核对评价依据及初评结果。

3.结果审定。在评价结果核对无误的基础上，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定并进行公示，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类别。

4.结果告知。综合分类评价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告知被评价企业，并给予被评价企业一定时间的争议处置期限，经审核无异议后，抄送有关职能部门。

#### （五）综合加减分项目

1.为引导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守法经营，设综合素质加分项目，具体如下：

（1）年税收总额超1000万元且亩均税收高于全区企业平均水平的，高于1000万元部分每增加500万元加0.5分；

（2）年主营业务收入过50亿元企业，加3分；年主营业务收入过20亿元不超过50亿元的企业，加2分；

（3）年主营业务收入过10亿元不超过20亿元的企业，加1分。同企业最高不超过5分（由区税务分局、区工信

局负责认定）。引进国家级领军人才（团队）的，加3分；引进省级领军人才（团队）的，加2分；引进枣庄市级领军人才（团队）的，加1分。同一企业只计最高得分项（由区人社局负责认定）。

（4）建立国家级、省级、枣庄市级研发、技术、设计机构的，分别加5分、3分、1分。同一企业只计最高得分项（由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负责认定）；

（5）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枣庄市市长质量奖的，分别加3分、2分、1分；获得国家级、省级品牌的，分别加3分、1分。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5分（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认定）；

（6）实施“机器换人”、“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加2分；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首台套”的，分别加2分、1分（由区工信局负责认定）；

（7）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加5分；在新三板挂牌的，加2分；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加1分；完成股份制改制的，加0.5分。同一企业只计最高得分项（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认定）；

（8）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评定的企业加2分，通过省级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评定的企业加 1 分，达到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并公示的企业加 3 分。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 5 分（由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认定）；

（9）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每 1 件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认定）；

（10）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加 5 分、3 分；高新技术企业加 3 分；“瞪羚企业”加 3 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分别加 3 分。同一企业获得多项特殊荣誉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由区工信局、区科技局负责认定）。

企业获得上述所列项目以外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认定或奖项等，由企业自主申报，主管部门审核，经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按照“国家级荣誉、认定或奖项等最高加 2 分，省级最高加 1 分，枣庄市级最高加 0.5 分”的办法，予以相应加分。所有附加指标项目加分，累加最高不超过 30 分。

## 2.减分事项

（1）未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减 2 分（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认定）；

（2）因产品质量等问题，被立案查

处的，减 5 分（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认定）；

（3）因存在安全生产隐患，被行政处罚的，减 5 分（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认定）；

（4）未完成节能降耗任务，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减 5 分（由区发改局负责认定）；

（5）未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减 5 分（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认定）。

## （六）计算方法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企业各指标值÷指标基准值)×指标权重+加分或扣分项。

## 二、评价分类

（一）企业分类标准。按照国民经济分类，分行业对全区工业企业实施分类综合评价。根据同行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得分高低排序，分为 A、B、C、D 四类。具体评价分类如下：

A 类为优先发展类（综合评分排名前 20%），主要是指符合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中国制造 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重点方向，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经营效益好，税收贡献大的企业；

B 类为鼓励发展类（综合评分排名 21%-50%），主要是指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支撑作用，单位资

源要素产出较高，生产经营效益较好，税收贡献较大的企业；

C类为提升发展类（综合评分排名51%-95%），主要是指单位资源要素产出一般，生产经营效益不高，税收贡献不多，需要进行倒逼提升的企业；

D类为限制发展类（综合评分排名后5%），主要是指单位资源要素产出低，生产经营效益差，税收贡献少，需要重点整治的企业。

（二）特殊情形。对有关特殊情形，在进行分类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可按下述规定执行：

#### 1、保护类企业

（1）属于“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列入上市、新三板挂牌企业后备库并进入挂牌程序的企业，不予列入D类（由区工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认定）；

（2）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与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两个年度内不予列入D类（由区科技局负责认定）；

（3）对经济稳增长促转型贡献大、创新驱动示范作用明显的企业，对新设立企业、重大项目建设期内企业等，设置不超过2年的保护期，保护期内不参与评价（由区发改局、区工信局负责认定）；

（4）投产不到两年的新办工业企业与“小升规”不满两年的工业企业，暂不开展评价（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工信局、区统计局负责认定）。

#### 2、一票否决

（1）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相关单位列入相关领域失信“黑名单”或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由区法院、区发改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认定）。

（2）一年内发生1起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企业，评价时除D类外下降一档；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发生2起（含）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认定）。

（3）一年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认定）。

（4）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计划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实际占用土地但没有产出的企业（包括已关停企业、超过约定竣工日期18个月以上仍未完工的企业等），直接列为D类（由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认定）

（5）因存在特别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特别重大过错责任，给全区造成极大负面影响的企业，直接列为D类（由相

关部门负责认定)。对于需要否决的企业,由相应主管部门提出否决意见,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予以研究认定。

### 三、结果应用

对分类综合评价出来的A、B、C、D类企业在财政、用地、用电、用能、用水、排污、信贷等方面实施差别化措施,具体措施由各职能部门制定并实施。

#### (一) A类企业(优先发展类)。

1.优先给予项目核准备案;支持对落后淘汰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优先安排申报机器换人、“两化”融合等试点示范项目;优先支持建设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等。

2.优先保障用地、用电、用水需要和新增用能指标;优先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试点,实施有序用电方案时,作为重点保障企业参与错避峰;优先保障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3.优先享受各级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政策;优先申报品牌、商标、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荣誉称号。

4.重点保障信贷需要,鼓励金融机构在企业信用评级、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中给予优先支持,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享受方面给予倾斜。

5.优先享受各级政府性基金(省级

纾困基金、区级产业扶持基金)及各类应急转贷。

#### (二) B类企业(鼓励发展类)

1.鼓励企业进行土地“二次开发”,对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设备资源实施“零土地”技改的项目予以优先立项。

2.在用地、用能、用电、用水、排污等方面给予支持。

3.享受各级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政策,支持企业申报品牌、商标、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荣誉称号。

4.支持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在信贷等融资产品上给予适度支持。

#### (三) C类企业(提升发展类)

1.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设施资源实施“零增地”技改,技改项目享受各级技术改造类专项资金。

2.在用地、用电、融资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在享受各级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政策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3.严格控制低效落后产能扩张,除技术改造以外,原则上不予核准和备案与原产能相同(近)的新建用地项目,原则上不得增加用能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实施有序用电管理时,当D类企业执行错避峰方案,电力负荷仍存在一定缺口时参与错避峰,同时列入机动负荷应对突发性供电缺口。

#### （四）D 类企业（限制发展类）

1.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或主动关停退出，对主动退出的企业，按闲置低效土地清理或淘汰落后产能的有关政策执行；不予核准和审批新的投资项目，禁止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竞买活动，禁止D类企业之间转让土地使用权。

2.实施有序用电和节能管理时，作为首类限电对象，参与错峰方案安排，同时列入机动负荷应对突发性供电缺口，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

3.有条件的享受各级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政策，不推荐参评年度各项先进，不得增加用能、主要污染物排污总量指标。

####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机构保障。区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区工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成员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分类综合评价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有关事项。

（二）明确部门职责。评价指标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负责审核所提供数据，并建立与评价体系相关的企业基础数据台账，做到实时更新、实时调取。自然资

源、供电、城乡水务、生态环境、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在用地、用电、用水、排污、信贷等资源要素配置上制定差别化措施，把评价等级作为要素分配、政策支持和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有关单位要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形成合力。要加大对C、D类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严格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要积极引导企业开展“零土地”技改等方式进行提升，对提升无望的企业采取措施加快淘汰退出。进一步强化督查考核，将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纳入对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做好有关评价指标、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积极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工作进展，积极做好企业宣传，充分发挥企业的主观能动性，认真听取企业建议，形成合力，共同营造良好的氛围。

#### 五、其他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政策措施的实施周期与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的工作周期一致。实施方案由区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

省、市政策变化及我区实际予以修订完善。

附件：1、市中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评价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市中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  
改革部门工作内容

3、有关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4、市中区规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评价得分表

5、市中区规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评价得分表

## 市中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组 长： | 宋厚银 |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 成 员： | 刘凌东 | 区发改局局长       |
|      | 王晓伟 | 区工信局局长       |
|      | 李 晶 | 区科技局局长       |
|      | 任泽刚 | 区财政局局长       |
|      | 刘绍强 |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韩 博 |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
|      | 周 强 |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徐夏青 | 区人社局局长       |
|      | 孟庆友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      | 孙天峰 |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      | 王启东 | 区统计局局长       |
|      | 陈 岩 |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
|      | 惠明栋 |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      | 时培刚 | 区税务局局长       |
|      | 姜存磊 | 市中供电部主任      |
|      | 褚衍昶 | 区法院副院长       |
|      | 李 锋 | 齐村镇人民政府镇长候选人 |

|     |              |
|-----|--------------|
| 白清涛 | 孟庄镇人民政府镇长候选人 |
| 徐 敏 | 税郭镇人民政府镇长    |
| 高焕勤 | 西王庄镇人民政府镇长   |
| 宋 青 | 永安镇人民政府镇长    |
| 杨福刚 | 光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 陈 芹 | 矿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
| 王常建 | 龙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 狄 浩 | 中心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
| 陈传碧 |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 孙启为 | 塔塔埠街道办事处主任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王晓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市中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部门工作内容

| 序号 | 部门/镇街 | 工作职责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 1  | 区工信局  | 负责汇总、计算、分类，并将评价结果提供各有关部门                                   | 提供零土地技改项目未按承诺要求验收的企业名单                                                                                     |    |
| 2  | 区发改局  | 负责在企业认定、项目备案核准等方面提供信息及方案；制定差别化电价政策；制定有序用电方案；制定差别化用能政策      | 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信用办），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计划的企业，实际占用土地但没有产出的企业（包括已关停企业、超过约定竣工日期 18 个月以上仍未工的企业等）提供评价年度节能任务未达标企业名单        |    |
| 3  | 区统计局  | 负责提供规上工业企业名单及所在县（市、区）统计用区划代码及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等基础性统计资料；配合做好相关数据审核工作 | 提供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名单及所在区统计用区划代码及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等基础性统计资料，配合做好相关数据审核工作                                                      |    |
| 4  | 区税务局  | 负责提供与企业实缴税费及相关的生产经营数据；负责提供发生重大偷（漏）税行为的企业名单；制定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 | 提供与企业实缴税费及主营业务收入等相关生产经营数据；税收实际贡献指纳税企业评价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国税税费实际入库数与地税主要税费实际入库数之和；负责提供发生重大偷（漏）税行为的企业名单 |    |

| 序号 | 部门/镇街   | 工作职责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 5  | 区财政局    | 兑付各类专项扶持资金政策                                                              | 根据综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兑付各类专项扶持资金政策                                                                                                                                                                                                               |    |
| 6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负责提供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数据；负责提供评价年度发生环境责任事故企业名单；减排未达标、环保不达标企业名单和环境信用评价数据；制定差别化排污政策 |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数据按相关统计口径予以核算；环境责任事故包括重大环境责任事故和较大环境责任事故；环境信用评价数据包括环保不良企业和环保警示企业名单                                                                                                                                                            |    |
| 7  |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提供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数据；负责提供评价年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企业名单；负责提供评价年度安全生产不达标企业名单                 | 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数据为评价年度安全生产诚信等级评定为C类以下的和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事故包括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    |
| 8  | 区自然资源局  | 负责提供证件齐全企业的用地数据、闲置土地认定；制定差别化用地政策；认定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企业名单                     | 实际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分国土资源部门已登记和未登记的用地面积，包括企业自用、出租、无偿提供他人使用的土地。企业土地证件齐全的，以证载面积为准，由国土局核准；证件不齐全的，由国土局、各乡镇（街道）等单位共同核实企业实际使用面积；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1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企业实际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未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未登记用地面积、租用面积（含出租、承租）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物容积率 |    |
| 9  | 各镇街     | 负责提供证件不齐全企业用地数据（含出租、租用）；按要求核实新办企业和“小升规”企业                                 |                                                                                                                                                                                                                                         |    |

| 序号 | 部门/镇街    | 工作职责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 10 |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提供所有工业企业名单、省名牌企业名单；负责提供评价年度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企业名单；负责提供评价年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包括重大和普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                                                     |    |
| 11 |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负责提供所有工业企业名单                                                   | 提供所有工业企业名单、法人信息、联系方式、企业注册地址、企业性质等                                            |    |
| 12 | 市中供电部    | 负责提供企业评价年度用电数据                                                 | 企业实际用电总量，若企业有多个电表的，按每个电表加总数填报；若多个企业共用一户电表的，每个企业按实际用电量填报，加总电量应该等于该户电表的用电量     |    |
| 13 | 区科技局     | 负责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获省级重大专项或国家重点以上专项的企业名单等信息                        | 根据综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负责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获省级重大专项或国家重点以上专项的企业名单等信息                         |    |
| 14 |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 负责提供企业股改、上市、挂牌等评定数据；参与提供、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等企业信息                | 负责提供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新三板挂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及完成股份制改制等评定数据；参与提供、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等企业信息 |    |

| 序号 | 部门/镇街         | 工作职责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 15 | 区法院           | 提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等企业信息                     | 根据综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提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等企业信息                     |    |
| 16 | 枣庄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 | 按要求核实园区内新办企业和“小升规”企业                       | 与各镇街共同认定园区内新办企业和“小升规”企业信息                               |    |
| 17 | 区人社局          | 负责提供评价年度发生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企业名单；同组织部共同认定领军人才相关事宜 | 根据综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负责提供评价年度发生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企业名单；同组织部共同认定领军人才相关事宜 |    |

注：表格中未提及的评价指标所需事项，在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调度安排下，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由各主管部门负责提供数据。

## 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所在县(市、区)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47542017)》小类代码)由统计部门提供。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所在县(市、区)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由县(市、区)税务、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通过企业纳税、市场主体登记、行业分类等有关信息筛选确定。

(一) 单位用地税收(单位:万元/亩)  
单位用地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实际入库(不含查补以前年度税款主要税费合计数额,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数据来源:企业税收实际贡献由税务局提供,财政局负责核定。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占用的全部土地面积。对于“一地多企”情况,应把该宗土地上所有租赁企业的调查数据汇总后,归入到该宗土地使用权人,以宗地使用权人为调查对象;但租赁企业另有土地、评价数据难以分割的,该租赁土地并入租赁企业合并计算。“一企多地”的,则把相应土地合并计算(其他

数据也合并计算)。实际占地面积除已办理征用地手续的占地面积外,还包括企业租赁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的面积。

数据来源:企业实际占地面积,由各镇街(园区)实地测量、据实上报,自然资源局牵头、税务局配合核定。

(二)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销售收入/总能耗  
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总能耗: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工业生产活动消耗能源包括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

数据来源:企业综合能耗由发改局提供。

(三)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当量吨)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销售收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4类指标的排放当量之和。

数据来源：企业实际污染物排放量由生态环境局提供。 务局、市中供电部配合核定。

#### （四）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支出/销售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内部经费支出。

数据来源：由企业申报，企业所在开发区、镇街初核后，由统计局、科技局、税务局核实。

#### （五）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总产值(现价)/年平均职工人数

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个从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等于企业的工业总产值除以年平均职工人数。

数据来源：由企业提供，人社局配合核定。

#### （六）单位电耗税收（单位：万元/万千瓦时）

单位电耗税收=税收实际贡献/总用电量

总用电量：企业实际用电总量，若企业有多个电表的，按每个电表加总数填报；若多个企业共用一户电表的，每个企业按实际用电量填报，加总电量应该等于该户电表的用电量。

数据来源：由企业提供，由区税

附件4

市中区规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得分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人信息 | 评价指标                    |     |     | 指标计算方法                              | 企业得分 | 其他加减分情况（需简要说明） | 综合加减分得分 | 企业总得分 | 行业分类说明 |
|-----|------|----------|------|-------------------------|-----|-----|-------------------------------------|------|----------------|---------|-------|--------|
| 1   |      |          |      | 单位用地<br>税收<br>（万元/亩）    | 占比  | 35% | 单位用地税收=税收<br>实际贡献 / 用地面积            |      |                |         |       |        |
| 2   |      |          |      |                         | 基准值 |     |                                     |      |                |         |       |        |
|     |      |          |      | 单位能耗<br>税收<br>（万元/吨）    | 占比  | 15% | 单位能耗税收=税收<br>实际贡献/综合能耗              |      |                |         |       |        |
| 基准值 |      |          |      |                         |     |     |                                     |      |                |         |       |        |
| 3   |      |          |      | 单位污染物<br>排放税收<br>（万元/吨） | 占比  | 15% | 单位污染物排放税收<br>=税收实际贡献 / 实<br>际污染物排放量 |      |                |         |       |        |
|     |      |          |      |                         | 基准值 |     |                                     |      |                |         |       |        |
| 4   |      |          |      | 研发经费投<br>入强度（%）         | 占比  | 20% |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br>研发经费支出/销售<br>收入        |      |                |         |       |        |
|     |      |          |      |                         | 基准值 |     |                                     |      |                |         |       |        |
| 5   |      |          |      | 全员劳动生<br>产率<br>（万元/人）   | 占比  | 15% |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br>总产值(现价)/年平均<br>职工人数   |      |                |         |       |        |
|     |      |          |      |                         | 基准值 |     |                                     |      |                |         |       |        |

附件 5

市中

## 区规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得分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人信息 | 评价指标                        |    |     | 指标计算方法                   | 企业得分 | 企业总得分 | 行业分类说明 |
|-----|------|----------|------|-----------------------------|----|-----|--------------------------|------|-------|--------|
| 1   |      |          |      | 单位用地<br>税收<br>（万元/<br>亩）    | 占比 | 70% | 单位用地税收=税收<br>实际贡献 / 用地面积 |      |       |        |
| 基准值 |      |          |      |                             |    |     |                          |      |       |        |
| 2   |      |          |      | 单位电耗<br>税收（万<br>元/万千瓦<br>时） | 占比 | 30% | 单位电耗税收=税收<br>实际贡献/总用电量   |      |       |        |
| 基准值 |      |          |      |                             |    |     |                          |      |       |        |

